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九、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负责失业金的发放，保险费的征缴。失业保险财务、统计报表和年度预决算。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为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按照深化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宗旨，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改革重点，努力在疏通与群众办事“堵点”，消除“痛点”，破解“难点”上在下功夫。

1. 将基金征缴工作作为年度中心工作抓实抓细，逐步消除基金征缴进度幅度差异化。

2. 做好待遇领取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确保基金足额发放到位。

3. 继续开展基金监督巡查工作，加大基金稽核力度，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4. 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5. 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隐患排查，狠抓整改。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32 万元，减少 3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4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2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保险缴纳费用、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导致年初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4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2 万元，减少 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保险缴纳费用、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单位退休一人，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 万元，增

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包括，2022 年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支出中。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2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保险缴纳费用、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导致年初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2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保险缴纳费用、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0.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与 2021 年度一样，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且我单位大部分公务接待由后勤管理部门统一接待，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无绩效。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

我单位为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我单位调配使用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其他说明

(一) 政府债券公开

我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